

釋指定公告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及相關事項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8.08.04. (78) 農林字第8030307號

發文日期：民國78年8月4日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條及第四十三條。

公告事項：一 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區分為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珍貴稀有野生動物及其他應予保育野生動物。

二、進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所載之野生動物或該野生動物經人工飼養、繁殖，亦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保育類野生動物有關之規定。

注意事項：一 凡飼養繁殖保育類野生動物者，不論甚類別，應自即日起至本 (七十八) 年十一月底前逕向飼養地之直轄市 (建設局) 、縣 (市) 政府農業辦理登記，其資料登記卡如附件。

二、凡進出口保育類野生動物應徵得本會之同意。其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之申請人以學術研究機構及依法登記之公私立動物園) 限飼養繁殖) 、馬戲團 (限表演後運回) 等為限。

三、凡非法宰殺、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非法進口、出口、買賣、交換或意圖而陳列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非法騷擾、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且其持有或占有之野生動物，沒收之。